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426號

原　　告　林玉珍

被　　告　陳添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39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85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9日15時6分許，以LINE傳送不實之賣貨便賣場認證訊息予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日16時36、39分許，分別轉帳新臺幣（下同）99,998元、49,859元至被告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中正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一空，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9,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備案時，戶頭都還沒有錢匯進去，伊做人坦蕩，第一次上法院，伊也是受害人，也沒見過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其將共149,857元轉帳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77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等情，亦有該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506號起訴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49,857元（計算式：99,998元+49,859元=149,857元），應屬有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於刑事審理中坦承有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且衡諸常情，近一、二十年來，詐欺集團氾濫橫行，提供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易遭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之用，不得提供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不認識之他人，以免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等情，業經報章、媒體、網路及政府多年來不遺餘力報導及宣導，已為一般人均公知之事實，況近年來詐騙人士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一般身心健全之成年人，應可合理判斷輕易將自己申設之銀行帳戶金

融卡及密碼等重要個人資料，交付毫無親誼關係之陌生人，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被告自不得推諉為不知，是被告所為前揭行為，堪認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自堪認係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原告財物之共同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照前述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自當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9頁），被告迄今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857元，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

且移送至民事庭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游欣偉